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农作物场院火灾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963212201701230554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7](附)004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1、已收割入场的玉米、高粱、水稻、谷子、大豆及其它粮食作物,向日葵等经济作物;
- 2、贮藏在玉米楼子里未脱粒的玉米;
- 3、存放的柴、饲草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 2、为防止火灾蔓延,保护保险财产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所致的火灾损失;
- 2、存放在场院以外农作物、经济作物遭受的火灾损失;
- 3、战争、军事行动造成的火灾损失;
- 4、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收割入场的农作物及存贮在楼子内未脱粒的玉米的保险金额按种植面积的实际投入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各种柴、饲草垛按垛承保，每垛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防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九条 发生火灾时，被保险人要积极采取抢救，保护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时，保险人将按下列规定赔偿：

1、被保险人申请赔款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以及防火部门和当地治保组织的证明材料。

2、在场院的农作物、玉米楼子里贮藏未脱粒的玉米，全部损失时，按实际价值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发生部分损失时，按损失部分占总体的比例乘该项保险金额计算赔付。

3、柴、饲草垛全部损失，按以下月份递减赔付表赔付。

月份递减赔付表（百分比）

月 份	承保当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20	20	20

部分损失时，按实际损失赔付，但赔付金额不得超过“月份递减赔付表”中当月全损金额。

4、对按照本条款第三条第二款支付的施救费用，应与受损农作物的赔款分别计算，但施救费用和赔偿金额累计不能超过该项的保险金额。

5、保险农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时，被保险人应

先向第三者索赔。